## 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的(项目名称)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2024-2025年执法船艇燃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标的名称》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2024-2025 年执法船艇燃油服务项目,属于<u>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零售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广州恒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745.6375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23.793564</u>万元 1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恒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。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